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0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伍金根、刘建裕（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合计持有公司 9,863,300 股，持股比例 1.63%）递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相关股东（以下简称“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作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上述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提案人提名孙奉军先生、唐旭君女士、方一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庞金伟先生、徐锡斌先生、朱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后附附件）。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无异议。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孙奉军

一、基本情况

孙奉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历任山东证券(后更名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事会秘书、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72）投资者关系总监。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二、兼职情况

兼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9）独立董事。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孙奉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唐旭君

一、基本情况

唐旭君，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财通证券淳安营业部营销总监、浙商证券淳安营业部总经理、浙商证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五星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兼职情况

兼任杭州以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千岛湖天鑫有限公司董事。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唐旭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方一夫

一、基本情况

方一夫，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华弘数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历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财务总监，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兼职情况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方一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庞金伟

一、基本情况

庞金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泰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科员、山东科技大学教师、众环海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庞金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徐锡斌

一、基本情况

徐锡斌，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泰和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情况

无。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徐锡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朱炜

一、基本情况

朱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情况

兼任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朱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